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曾小生、沈云樵和 1 名非独立董事宋春响组成，其中曾小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就公司提交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保持密切、持续的沟通，对遇到的问题、审计整体工作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华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

提出指导意见并积极督促该计划的实施。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保证公司能够按照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效。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关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指导各部门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配合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积极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财务工作和内控工作的规范运作。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等职能，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